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體育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6月26日第596/E494/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5年6月20日所提出，行政長官長辦公室於2025年6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有關質詢第一及第二點內容，市政署現時會根據潮汐情況制定每月換水計劃，湖體外判管理公司必須按照市政署的指引及上述計劃，利用閘門進行每月不少於6次湖水與海水交換工作。

市政署一直嚴格監督外判公司的執行情況，例如於每次換水前要求外判公司提前上報湖水及外海情況並上傳照片，當外海水質合適時才可進行換水工作，外判公司亦須在換水過程及完成後向市政署報告及拍照記錄，若發現其未有按要求執行工作，市政署將根據標書條款進行處罰。另外，如遇上湖水水質變差或有特殊情況，外判公司須立即通報市政署，並按要求增加放水及入水次數。

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體育局表示，一直致力循多渠道豐富及優化體育軟硬件資源，以滿足居民進行各類體育活動的需求。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不僅是大型體育活動的場地，還為居民提供了休閒體育活動的設施。體育局十分重視居民的需要，對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的設施

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此外，體育局與市政署已建立定期溝通機制，並會配合換水及水質檢驗工作，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和健康；另外，若在使用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時發現湖面出現特殊情況，會即時通報市政署，確保能及時處理問題並作出合適的安排，以保障居民和旅客的使用安全，以提升整體的使用體驗。

體育局將持續關注居民對體育設施的需求，並檢視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的整體規劃，配合工務部門的都市更新計劃，將適時對相關設施進行優化，提升居民及旅客的參與度。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偉迎